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3版】

本次发行价格 27.58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73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 13,337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656,9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3 月 29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交易记录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7.58 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价格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未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汇款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09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

象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0509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T+4 日)在《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12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获配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提示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43.6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843.60 万股“行动教育”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5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行动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9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资料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融资融券担保物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

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行与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网上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8,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8,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非限售 A 股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由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足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1 年 4 月 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4 月 7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处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37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20.00 万元。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0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0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733.60 万股,占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83.4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6 元/股。

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约为 4,541.94 万股,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341.7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91.9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25.1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上中签率为 0.0330255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事宜,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且其持有市值不低于 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2 日(T+2 日)终了后,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编制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机构投资者,100%参与(网上申购时,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及配售的限售期限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采用按获配对象股数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按一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中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限售期将自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付款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 6 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被放弃认购的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发行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上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诺禾致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公布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公告》。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76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4,020.00 万股,发行总市值 51,295.2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券投资跟投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股数 201.00 万股,初始募集资金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国证监会规定退还。

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 7,41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 402.00 万股,初始募集资金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4 月 7 日(T+4 日)之前,依据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缴款路径退还。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情况,经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总结如下:

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000	25,647,600.00	0.00	24个月
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	4,020,000	51,295,200.00	254,476.00	12个月
合计	6,030,000	76,942,800.00	254,476.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 778 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发行主持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0122,5122,3122
末“5”位数	3279,8279,49838
末“7”位数	0956346,5956346
末“5”位数	56411662,0360701,05613485

凡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参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0,50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A 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发行申购管理细则》(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2019]346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的要求,本次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 日)结束。按照《发行公告》披露的 40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006 个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申购总数量为 12,418,080 万股。

(一)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6,742,550	54,300	16,680,965	69.74%	0.02473985%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500	0.23%	70,490	0.29%	0.02473333%
C类投资者	5,647,030	45.74%	7,167,545	29.97%	0.01209259%
合计	12,418,080	100.00%	23,919,000	100.00%	0.01926143%

其中余股 1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管理的普通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09:30:06.225)。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 778 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结果。

五、摇号抽签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6340

发行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